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3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96,050,86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8,999,938.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6,034,372.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分别设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存续状态
万达电影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注销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注销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0101222821329	注销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剩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7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与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儒意”）及其下属企业、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希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发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影视剧投资及发行、游戏合作、场地租赁及物业服务、营销推广、采购商品服务等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臻希投资回避表决。

（二）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影视剧及游戏业务合作

2024 年，公司预计与中国儒意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影视剧投资发行、游戏合作、提供 IP 授权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投资影视剧	儒意影视/他城影业等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	1,350	400
	游戏发行代理	儒意景秀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	0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转让影视剧	儒意影视/他城影业等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	0	0
	影视 IP 授权	儒意景秀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0	0
	游戏发行授权	儒意景秀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	0
	游戏营销服务	儒意景秀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0	0

注 1：儒意影视：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 2：儒意景秀：北京儒意景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他城影业：上海他城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整体经营计划进行影视剧投资，但影视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因影视剧投资产生的分账款难以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额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公司下属影城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2012 年 7 月，公司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下属影城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租金标准为净票房收入的 11%，物业管理费为 15-19 元/平米/月，其中包含空调服务费 10 元/平米/月，租赁期限为自影城开业之日起 20 年，并于框架协议签署后的每十年结束后重新评估和确认租金水平。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万达商管集团签署了《关于<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的未来 10 年内，双方维持 11%的租金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总部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承租关联方万达集团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写字楼 8 层、10 层和 11 层作为办公场所，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 4,626.52 平方米，租赁期内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455.25 万元，费用标准与上年过去一致。

公司总部自 2024 年 4 月起不再租赁上述关联方办公场所，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多经场地租赁及信息技术服务等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6,000	222.87	1,160.83
	采购工程材料、IT 设备及广告点位等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6,000	161.55	3,266.08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观影、联合营销、广告等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2,000	37.45	682.72
	影片发行	五洲发行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109.20	94.86
	票数、平台服务费、权益合作等	臻希投资关联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180,000	34,627.36	142,683.60

注：以上截至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3 年预计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五洲发行发生的提供观影服务、广告营销及其他关联交易合计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5,204.49 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 2023 年预计与臻希投资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142,683.60 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披露索引及日期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万达商管集团	房屋租赁	47,387.54	—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万达商管集团	物业服务	48,566.48		否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多经场地租赁及技术服务等	1,160.83	10,000	否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部分工程材料、IT 设备和广告点位	3,266.08	10,000	否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观影、联合营销、广告等	682.72	10,000	否	
	五洲发行	影片发行和票房分账等	94.86		否	
	臻希投资关联企业	票数、平台服务费、权益合作等	142,683.60	150,000	否	
合计			147,888.09	18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百慕大

2、公司简介：中国儒意是一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制作、线上流媒体运营以及游戏发行等业务。中国儒意在影视制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曾制作《你好，李焕英》《送你一朵小红花》《热烈》和《北平无战事》《琅琊榜》等多部知名影视作品，并储备了数百部影视版权。中国儒意积极布局互联网流媒体业务，旗下南瓜电影以服务用户为核心，专注垂直纯付费订阅会员制，为用户提供海量优质内容和个性化的观影体验。除此之外，儒意景秀与腾讯公司在游戏业务方面展开了合作，推出了《乱世逐鹿》《传奇天下》等游戏产品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利明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68,1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03,754 万元、营业收入 362,7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976 万元

（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4、经营范围：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臻希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2023 年财务数据：总资产 11,120,305 万元、净资产 68,633 万元、营业收入 1,962 万元、净利润-392,244 万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三）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2、公司情况：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其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是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臻希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主要财务数据：根据阿里巴巴集团港股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个月，收入为人民币 7,192.9 亿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64.7 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18,209.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05.9 亿元。

（四）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96313369W

2、注册资本：5000 万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东路 1607 号青岛万达影视产业园 2 号楼 1 层 A03

4、经营范围：全国电影发行；影视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未来十二个月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2023 年财务数据：总资产 14,810.25 万元、净资产 7,911.12 万元、营业收入 13,591.94 万元、净利润 219.50 万元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 2024 年与上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业务关系均通过协议合同形式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和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协议签署及结算情况

1、与中国儒意发生的影视剧、游戏等合作交易

公司与中国儒意在影视剧投资、游戏发行等领域的业务合作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时间和交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发生相关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额度内，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2、与万达商管集团发生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交易

根据公司与万达商管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及《关于<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费的标准，公司下属影城按照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在设立时单独与关联方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协议》，影城租金及物业服务费为按月结算。

3、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其他交易

（1）根据公司与万采数字供应链（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的《2024 年度万达院线 IT 设备采购合作协议》和《2024 年度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了公司集中采购的材料设备范围及价格，主要包括地毯、空调、LED 显示屏、网络设备、电信业务等，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再与关联方签订具体采购订单合同。

（2）公司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其他场地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观影、广告营销等相关交易将依据公司和关联方的业务需求而发生，交易的发生时间和发生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观影交易为实时结算，广告营销等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4、与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子公司万达影视授权五洲发行公司推广和发行其部分影片，具体发行代理费根据影片票房体量、上映档期、发行范围等因素，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与五洲发行承接第三方影片发行费用定价原则基本一致。双方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合作，交易的发生时间和发生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发行费用按照协议约定结算。

5、与 5%以上股东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臻希投资关联企业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票款、平台服务费、权益合作等，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定价原则均将参考市场价格，实时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同时有利于通过双方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公司收益，降低经营成本，对交易双方的经营均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中国儒意在行业拥有丰富的资源，在影视内容研发、制作、宣发以及游戏发行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双方通过公平、互惠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万达商管集团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公司的跨区域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也为万达广场资献了稳定的文化消费型客流，双方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实现共赢和发展。同时，公司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集中采购、信息技术服务、整合营销等业务均是根据公司及关联方业务需求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3、公司与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之在线票务、会员权益等多方面开展的战略合作，相关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电影产业方面的业务布局，可以借助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双方互利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8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一）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万达电影	珠海横琴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	大于 70%	30,000	60,000	18.35%	否
	境内影城子公司	100%	大于 70%	5,950	30,000		否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5.77%	小于 70%	0	50,000		否
	其他境内子公司	100%	小于 70%	0	10,000		否
	合计	—	—	35,950	150,000		—

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

（二）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担保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三）担保类型及方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范围包含融资性担保及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主要包括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等提供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括项目履约等业务的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担保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一）珠海横琴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19 日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洪涛

5、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513 室

7、公司持有 100%股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1,054.63	371,023.84
总负债	480,954.15	371,68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47	-664.46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4.93	113.82

（二）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3、注册资本：4,4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洪涛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棋牌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剧本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礼品花卉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281 号

7、公司持有 100%股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975.28	23,891.74
总负债	24,688.70	27,19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3.42	-3,306.9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3.50	907.25

（三）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8 日

3、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曦

5、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器材；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7 幢平房 102 号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万达影视 95.77%股份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2,157.49	559,858.99
总负债	230,784.65	207,24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372.84	352,418.37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4.73	36,065.8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 2024 年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是为了有效满足各控股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增量需求或银行贷款到期后的续展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流向，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担保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35,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4.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9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24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其他理财产品：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的风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投资实施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7、信息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投资风险小，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理财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0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室

（5）业务资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6）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执业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存君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酒钢宏兴、祁连山、亚盛集团、敦煌种业、中原内配、万达电影等上市公司年报、IPO、重大资产重组等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焦永丽女士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兰州黄河、酒钢宏兴、亚盛集团、敦煌种业、万达电影等上市公司年报、IPO、重大资产重组等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刘会锋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51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 4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15 万元（含税）。

三、续聘